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所有學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有規定之事項。監考老師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含補考），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20 分鐘，不得參加考試，試卷以零分計算。
高中部考試時間結束前 20 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國中部不得提早繳卷。
- 三、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考生座位規範如下：定期考查期間，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除應用文具外，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簿冊、紙張，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
- 四、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
- 五、考試中，不得將計算機、MP3 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手錶、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學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錯誤或多餘答案卷（卡），應即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考老師發現多餘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時，除密封卷外，應先將答案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填好再答卷。
- 七、學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作文限用黑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學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學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老師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起，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所有考生均需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方可離開座位。
- 九、學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經勸止不聽者，除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外，另視情節另行議處。
- 十、請假者於銷假日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不可入班。
- 十一、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生事務處處分之：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座號及姓名者。2. 抽屜或椅子未完全淨空或未將桌子反轉。3. 學生答案卷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作文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4. 考試中飲食、嚼食口香糖等。	該科試卷扣 10 分。

	<p>5. 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逾時作答，但經制止後即停筆。</p> <p>6. 未經監考教師點卷確認無誤，即擅自離開座位。</p> <p>7. 凡作答後，經監考老師發現多餘答案卷(卡)者。</p> <p>8. 將計算機、MP3 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p> <p>9. 手錶、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發出聲響。</p> <p>10. 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通訊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或手機響起。</p>	
第二類	<p>11. 於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p> <p>12. 高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前 20 分鐘即強行出場者，或國中部未達考試時間結束即強行出場者。</p> <p>13. 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逾時作答，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p> <p>14. 學生繳交答案卷(卡)後，再行修改答案者。</p> <p>15. 違反第一類第 5 至 9 項情節重大者。</p>	記警告乙次 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第三類	<p>16. 考試期間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影響考場秩序。</p> <p>17. 擬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p> <p>18. 考試結束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p>	記小過乙次 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第四類	<p>19. 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通訊電子產品。</p> <p>20. 請他人頂替考或偽造證件應試者。</p> <p>21. 霹迫他人幫助舞弊。</p> <p>22. 集體舞弊行為。</p> <p>23.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p> <p>24. 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p> <p>25. 夾帶小抄、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偷看書籍、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等舞弊情事。</p> <p>26. 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p> <p>27. 未依監考教師指示遵守試場規則且態度不佳、不服糾正。</p>	記大過乙次 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其他	<p>28. 若有電腦答案卡因畫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該題以 0 分計算。</p> <p>29.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例如：抱持無關物品)或不遵守監考教師指導，視情節另行議處。</p>	

十二、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學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十三、高中部學生參加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時應穿著整齊之制服或運動服，並攜帶學生證應考，高三下學期可另以身分證、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卡應考，若不符規定，扣該科補考分數 10 分。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學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或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十五、本規則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